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元月五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花蓮爲海港都市新發展之美侖市區計劃應依據現代都市計劃思想即以綠地廣場運動場等爲規劃中心並使能與戰時防空相配合爲設計之着眼故目前提審之花蓮都市計劃是否適當可由專家決定茲有意見三點提出報告：

(1) 采侖計劃建設區內綠地太少應予增加以利防空及地震時臨時避難之用。

(2) 沿防波堤內道路應儘可能拓寬成爲園林大道。

(3) 花蓮不宜建築重工業現劃定之工業區亦應以綠帶隔離之。

(4) 縣政府前面應保留相當之土地作爲廣場並予綠化。

2.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1) 花蓮新計劃區火車站位置太近港口應他遷遠離港口以免擁擠糾紛以減空襲危險。

(2) 花蓮新計劃區應盡量遠離鐵路線。

(3) 花蓮新計劃區內道路計劃欠妥應重新計劃。

3.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1) 花蓮爲海港都市其經濟價值在水產方面漁業有無窮之發展故應有良好之港口建築海港爲當務之急，

(2) 商業區人口密集爲防災防難求得人民之安全應於三五街巷之間應留相當綠面作爲安全地帶。

(3) 工業區各工廠之間應保留綠面以策安全。

6. 郵委員裕坤意見：

(1) 都市計劃爲地方百年來建設之依據新地區地勢高，水患可無問題地震方面依據民國四十年地震經驗美侖新市區願慮亦少所餘者爲風的問題在都市計劃及建築上應切加注意

(2) 誘導美侖區發展應作細胞性之有機發展與設計如遷移縣政府即其一例。

(3) 現設計之道路網爲棋盤式對防風方面不相宜。

(4) 道路過寬不獨在防風觀點不相宜在土地利用亦^上不甚經濟。

(5) 個人以爲美侖新都市計劃最好參酌地形予以修正。

7. 廣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一) 花蓮市都市計劃區域內美崙溪以南部分事實上業已發展完成應予核定公佈。

(二) 美崙溪以北新都市計劃區域應參照各專家及代表對防風防震安全交通軍事土地利用暨海港

城市發展意見重加研究於本（四十四）年三月份內修正呈核。

（三）東北角預定工業區三段暨已報請內政部核示其分區範圍擬予通過道路計劃仍應包含在新計劃區域內。

附第二十一大會議決委員毓駿對花蓮都市計劃意見

一、花蓮原計劃藍圖並非理想本人今年二月間實地考察時對它留印象不佳因覺其設計未十分重視地理情形舊市區則更有許多缺點無他因原計劃圖係公佈於民國前三年（西元一九〇八）在當時代舉世計劃思潮固充滿機械性思潮故無怪其表現如此，

二、以地貌多起伏之城市而泥於棋盤型路網必多增加開路時之土方工程與將來營建方面之多花消土牆工程否則路坡太大司機亦不願駛於此種路線且交通發達時易生車禍。

三、花蓮之始建城邑遠在民國前廿四年（一八七八）我國古代沿海城市其街道設計多參合折綽式

蓋在加強防風效用前月所審查之大溪計劃圖即一明顯例證可惜此刻看不到昔年花蓮市街資料

今日雖栽植木麻黃苗為良好風林但街路網若能與配合當相得益彰以花蓮之自然環境而言尤以冬季東北季風甚烈故認為街路設計上必需注重防風效用現在全縣道路網採取棋盤式似欠考慮民國廿九年十月花蓮大地震後政府促進美崙新市區發展計劃甚力但在去年考察時覺新市區雖有發展但舊市區仍多已恢復舊觀可見積重之難返因聯想及若當時加強把握時機一方面發展新市區而一方面亦同時改造舊市區合於理想當更完滿。

五、就美崙新區計劃本身而言主要交通幹路坡度高達30%似嫌過大未來交通發達時恐將多增車禍，此點似不可不注意。

六、計劃藍圖上橫貫縣政府及其他重要行政機關面前即為一蘇花公路並未保留有充分之廣大廣場且又面對許多小路端景之處理可謂完全疏忽實都市建築藝術上之大忌試看北港都市計劃日人以媽祖廟為該市區某一大街之端景此即課明都市藝術之重要又見馬公計劃似對古代有藝術價值之建築可以利用市街端景以增加都市美者未見重視述此者乃希望各地方政府的都市計劃工程家對此點宜多加注意依藝術眼光而言縣政府位置理應向西北移面對東南矢直之林蔭大道以壯觀瞻或則就原計劃方位而須往後退至運動場預定地上之後部而其前面可為闢一林蔭大道以達於蘇花公路上比較合理且運動場固無須必位於縣政府後面。

七、運動場後面之鉗形路亦怪仍以順應地形為美。

八、再則如議會警察局法院等公共建築並肩的掙比的計劃營建在一直線上均屬落伍設計此乃希臘羅馬之傳統計劃思想在今日立體戰爭時代早已擯棄不為採用且提倡疏散建築為宜。

九、再如縣花公路面側原始計劃路網均與公路平行新圖均修改為與蘇花路垂直者如此多數小路均直接通主要交通路上增加交通量甚不妥當至若使行政機關面對無數小路既不壯觀亦不美觀其餘事也。

十、又察新計劃圖上東北部有一交通廣場反將原始計劃圖中僅見之疏散性交通廣場改為集中性亦

之圓形廣場亦屬非當。

十一、市區東北隅所預定之工業用地之處其中有二處最靠東北自無問題完全可以通過其第三處認此迫近市區可否暫行保留爲綠地似爲有商討餘地花港爲海港城市而又工業市防空實在不可不注意也。

十二、五年週期性之地震地帶其都市計劃自應對綠面與自由空地特別注意均勻分佈與多爲保留地特防空安全問題。

十三、道路之適當寬度與其所應占之百分比以及火車站位置問題似均應配合海港計劃而設計之茲可得土地之經濟以及交通上與軍事上之安全。

十四、建議美崙溪以此新市區計劃似應再行研究加以修改。